

議事規則

一、為使研討會流程順利進行，與會來賓發言時間謹訂定以下的條件：

1. 主持人 1 分鐘
2. 主講人發表論文或作品時間 10 分鐘
3. 講評人總講評時間 5 分鐘
4. 主講人回應講評時間 2 分鐘
5. 開放討論：來賓發言時間，限 2 分鐘，台上回應時間，限 2 分鐘。

二、鈴聲提示之意義說明

- 1.主講人發表論文：8 分第一次提示，9 分按第二次提示，10 分按一長鈴表示時間到。(之後每 1 分鐘按鈴一次)
- 2.講評人講評時間：4 分第一次提示，5 分按一長鈴表示時間到。(之後每 1 分鐘按鈴一次)
- 3.主講人回應時間：1 分第一次提示，2 分按第二次提示。(之後每 1 分鐘按鈴一次)
- 4.開放討論：發言時間 2 分鐘到按鈴一次，之後每 1 分鐘按鈴一次。